



普法运动

许章润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法运动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法运动 / 许章润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10

(法意 / 许章润主编)

ISBN 978-7-302-26989-2

I. ①普… II. ①许… III. ①法理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9529 号

责任编辑: 李文彬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杨 艳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230 印 张: 21.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45.00 元

产品编号: 042464-01

凝练法意

“法意”主编者言

法律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任何规则必蕴涵有一定的法理，载述着一定的道德关切，寄托着深切的信仰。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曰法意，它们构成了规则的意义世界，而为法制之内在基础。

任何法制的生长与运作，必伴有相应的法意。在法律移植的情形下，甚至滥觞于相应的法意，法意因而为法制的先导。法制恒定而恒变，法意因而表现出自己的时代特征与地域色彩。反之亦然。不过，就人类迄今为止有限的历史来看，诸如公平正义，仁爱诚信，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与宽容等基本价值与信仰，构成所谓世道人心，关乎人的生存和尊严，却恒定而不变，万古而常青。这是人世生活本身的要求，也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固有品质。既然一切法制和法意均源于生活本身，分别表述了生活的规则性存在和意义性存在，那么，法律之道即生存之道，法意即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主要即在此世道人心。

晚近中国对于西方法律的大规模移植，意味着对其背后的知识、学理乃至道德和信仰因素的有选择继受，同时并是一个将它们与中国人文善加调和的过程。此一建设现代中国法制和法意的过程，迄今而未止。百年间现实法制建设的顿挫，“有法不依”现象的普遍

存在,反映的不仅是规则的无效,同时并彰显了意义的危机,世道人心的紧张。由此,对于基本法理的阐释,关于规则的道德关切和信仰因素的追索,总之,对于“法意”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拷问,依然是一个问题,甚至是一个更为急切的课题。

“法意”由清华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筹组,旨在度集汉语法律学术资料,积累汉语法律思想成果,阐释法律的意义世界,对于上述问题作出现时代的回应。所收内容覆盖法哲学、比较法、宪政和人权等领域;体裁不拘,包括专著、文集、译著和选辑。经此劳心劳力,盼能涓滴汇流,聚沙成塔,增益中国文明的法律智慧,建设中国现代法制,最终塑育中国人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或许,这也是当下法意的意蕴之一,而为编者馨香祝祷者!

许章润

2003年6月30日

于清华明理楼

序 言

本书度集近年来公开发表的同类主题论文,计十八篇,概分为上、下两部,以集中展示这一学思,期于彼此观摩和比勘切磋之中,渐收政学两界参考之效。上部收文十三篇,细分为三个单元,着眼于当代,在比较视野和现实考量中,反思“普法运动”的法律、社会和政治含义,透视这场“运动”的当下影响和深切历史意义。其中,第一单元包括五篇论文,宏观着眼,旨在于政治哲学、法律哲学和社会理论的维度,对于这一进程概予理论分析,透视其政治经济学意义;第二单元的四篇论文,落笔于个案,关注的是法律传播的媒体形式、乡民社会与正式法的关系以及对于具体规则的奉违所反映的国民行为方式;第三单元的四篇论文,着力揭示“普法”的悖论,描述和探索其“转型”。下部收文五篇,主要探讨的是古代中国的“法律宣传”和“讼学传播”,尤以明清两代堪为样本。如此布局,或有助于古今比勘中,廓清今日所为,俾对中国式的治道和政道及其现代转型,会然于心,了然于脑,而欣欣然于怀矣!

除开一位境外学人,本书作者概属所谓“中青年学者”,齿德自三十上下至半百之数不等,恰为近代中国法学家谱系中之第五六两代。其学思积累,与“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同步成长;其法意初炼,正为“普法运动”递次开展的历史时段。两代学人,一起见证了我们祖国经济社会进步和中华文明复兴这一伟大历史时期,分辨其得失,分担其焦虑,进而,分享其梦想。作为见证者、参与者和分担者,对于这一贞下起元的历史时段及其政治法律现象,观于眼,会于心,积于思,而铺陈为文,展现为一己学思,既是职业所系,更为志业所在。读者遍观诸文,若能心领神会,同生一慨,劳心劳力,则作者幸甚,编者幸甚。

编事拖宕,前后历时一年,张国旺君助力尤多;清华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尽心尽力,保证了出版质量;各位作者慨允用稿,无私支持。凡此深谊厚意,同此铭感!

许章润 谨识

2010年初冬于清华无斋

目 录

上部/当代	1
普法运动	许章润/1
普法随谭	季卫东/7
民族国家与法律政策	
——论普法的语境、困境与意蕴	翟志勇/16
“以法为教”:普法中的知识/权力关系	李一宁/55
普法、法盲与法治	凌 斌/82
后普法时代的法律传播和公民守法	
——以闯红灯为主要分析对象	侯 猛/113
行动中的普法	
——红绿灯下的法社会学思考	张 慰/130
普法、大众与权力	
——对《今日说法》的一个法律—文化分析 ..	刘 洋/141
乡村社会普法运动的民间法解读	刘海燕 贾焕银/170
对当代中国普法活动的反思	张明新/177
普法的悖论	宋 晓/190
从独语到对话	
——论当代中国法制宣传的转型	王永杰/207
法律意识的两种成分及其实践含义	
——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若干思考	俞静贤/223

下部/古代	232
传统中国普法活动及其研究初探	张中秋 张明新/232
浅议中国传统社会民间法律知识形成路径	
——从江西地方法律文献来分析	龚汝富/247
明清国家的法律宣传:路径与意图	徐忠明/260
明清日常生活中的讼学传播	
——以讼师秘本与日用类书为中心的考察 ...	尤陈俊/307
明清时期法令的传达	[日]井上彻/324
主题索引	331

普法运动*

许章润**

二十多年来的“普法运动”，在国家建构的意义上，为我们审视现代民族国家的应然法理，提供了一个值得多方位探讨的样本。置于百年中国的长程历史中，一言以蔽之，这是一种不期然间意图将当下中国整合为法律共同体的政治动员，一种表现为法权主义努力的自上而下的秩序重构，也是一次民族心智的现代洗礼。

—

说来话长，“变法图强”是清末以降中国社会重建过程中的主流目标模式，并成为一种国家建构的路径依赖，因应世局的参差，与革命模式交替出现。简而言之，清末至北洋时期的大规模立法，下接民国年间的不懈努力，终于促成了“六法体系”的诞生，赋予中国以现代国家的法律形貌。这是百年中国藉由法制而“建国”的第一波大规模长时段努力，与半个多世纪后，重启于八十年代初以还的第二波更大规模的立法周期，相映成趣。可以说，这是一百年间，中国法制发展的两个最为辉煌的时段。

* 原刊《读书》，2008(1)。

** 许章润，男，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此遥相悬隔的两个时段中，法典化努力构成了它们的共同特征。清末变法更张过程中爆发的礼教与法制之争，近年以宪法的屡次修订、婚姻法的价值更革和物权法的利益取向为范例的思想争论，表明了寻找此种法权满足形式过程中的道德紧张和意义竞争，牵动亿万人心，均淋漓尽致地展示了中国从伦理共同体向法律共同体递次转型的艰难时势。

在此，如果说清末至北洋时期的立法既是“建国”之具，而更多地具有“救国”色彩的话，那么，此后的任何立法活动，都被纳入“建国”的意象之中。读者诸君，在中国的重塑与更新伟业中，运用现代法律形式编织国家形体，是其中的一大关键，而将中国建设成为民族国家的法权努力，也由此获得了道义价值和意义根据。所建之国非他，中华文明的宪政秩序也。也就是说，使中国成为一个法律共同体。无论主导性的政治纲领为何，也不论以“继承”还是“打倒”来标榜自家道统，这其实是中国社会的实践逻辑，自清末以还，时断时续，一脉绵延，而终于二十世纪后期蔚为政道。

二

在此语境下，“普法”是配合立法的政治动员，是长程“建国”运动在晚近的侧翼支应，力图“一竿子插到底”，将大、小传统缝缀起来，整合一体，而蔚为一种法律共同体。本来，一般常态下，法制是一种逐渐长成的秩序，靠广泛生活的淘洗，积经久社会演化之功，始望事实成型，而规则出焉。但晚近中国列强环伺，时间不等人，于是乎法制强行军，只得以大规模的社会、政治动员来压缩历史，用规则为事实开道。仅就民族国家的法权安排而言，由于近代中国的“建国”运动主要以法律移植为路径，哗啦啦横向安置一种秩序，因此，表诸法律的意义世界常常超前于作为规则源泉的生活世界，以致上下阻隔，大小传统各行其是，里子和面子不相匹配。此种情形，甚至直到今天，遍布城乡，也还不算特例。这便说明国族的“统一”，即将全体国

民、一切生活纳入共享的规则世界及其意义体系的庞大工程，尚未完工。

于是，我们才能理解为何“普法”采取了从执政党中央、政府高层到街道办事处的层层动员这一形式，扩展为由机关、学校而厂矿之如此面面俱到的总体性网罗。诸如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五年纲要编制“普法”流程，开大会、作报告、贴标语、文艺说唱、媒体造势，乃至机关干部全体参加“法制考试”等等我们熟悉或者陌生的政治动员形式，行政组织程式，各展其长，悉数上场。

其间甚为刁诡之处在于，“普法”在灌输式的意识形态教谕中，不期然间造成了以统一的制定法为是非标准，而以程序主义的法权安排裁断是非的国民印象和国民期待，除了感谢自上而下组织化的政治动员的伟力外，以宪政正义为核心的现代法及其意义世界的应然法理，终究非一切文饰所能遮掩，亦非任何曲解即可误导的，才是根本的原因。二十多年的努力，国民的法权意识与中国社会一同成长，积而至今，其中最为宏大的意象，即法治，承载着全民的道义嘱托与公义预期，不可避免地正在成为刻下中国民族心智的构成要素。想一想吧，那家园遭受强制拆迁的老汉将宪法捧在心口抵挡隆隆机器，无奈而无助，只能诉诸神圣，正说明法律无效，而“普法”有效，是多么震撼人心、催人泪下的情景。平日电视报章批评的，街谈巷议诟病的，更多的不是法制或者法治本身，毕竟，中国尚未到达法律过度殖民生活世界的地步，而是其不能兑现或者兑现不足。而且，有权有势、对于当下法制并无确信的“干部”，一面违法乱纪，一面却又不免感喟：“瞧人家西方法治！”竟至于呈现出自己的公民理想。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看到，权利意识勃兴，公民维权活动汹涌，并且公、私权利之间不乏良性互动的例证，是近年来中国社会的一大景观。将近两亿的“农民工”，其中一些人进城务工达一二十年之久，流动于城乡之间，带动了大小传统的黏合速度。自上而下“一竿子插到底”的层层政治动员方式，正面展开的媒体演绎所传达的侧面信息，引发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的全民“网议”所形成的公民参与，于此更是多

所助益。放宽历史视界，这“尚未完工”的工程，并没有变成烂尾楼。

三

在此，“普法”这一启应于政治命意的全民动员，和平年代的国家战略，以法权努力的形式面世，接续的还是清末以还中国社会的头等大事，即社会—文化转型背景下的秩序重整。我们知道，为此目标，曾有过内战与抗战的百年交替，一波接一波的酷烈政治斗争。如果说历次御侮抗战，特别是八年抗日战争，均在刺激中国民族国家的觉醒，并有力揭橥了民族意识、极大地促进了民族国家的组织化进程的话，那么，路径选择和意义竞争的最终结果，还是以法制铺排社会生活，表明人间秩序复归常态。毕竟，民族国家意识只有转化为法律意识，才能实现规范世界与生活世界的统一，中国由此浮现于心；组织化的成果必须以统一的法律体系来体现和落实，是因为政治厅堂与法律屋顶合而为一，才能使中国自兹成型在世。

也就因此，“普法”成为一种灌输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是意识形态本身，正说明法制或者法治才是合法性的衣钵，而为朝野所共识，任何意识形态既不能僭越之，亦无法回避之，顶多，“借用”之，而借用比“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就是绝对的进步。革命既已到头，法律必然登场，以收拾局面，这是包括法国大革命在内的一切近代国家重整的雷同故事，中国不曾稍异。如前所述，现代法制的特征就在于普遍主义的形式化结构，所谓法律理性者也，藉此将公私生活笼统于权利义务的对应格局之中。因此，此番“重整”，不是礼法秩序的复归，也不是简单的一厢情愿的“专政”所能尽述，而是一种全新的秩序格局，即从梁漱溟先生所描述的“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道德文明秩序，迈向陌生人社会的现代法律文明秩序。一句话，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法律共同体。

四

综理百年历程,近观眼前的“普法”,不难看出,秩序重整所凭借的蓝图,却是一种历史想象。即一方面以西人的现代化成果为样本,寻绎其致因,归纳其经验,而借鉴之;另一方面,反观中国积弱积贫的现状,对照样本,总结其教训,而改进之。因而,这是一种双重历史想象。其中,前者的要素如工商经济、个体本位、理性主义和民主法治,后者包括专制政体、以伦理代政治、礼法家族本位、个人之不见发育,乃至“丑陋的中国人”诸项,不一而足。而就对于“西方法治”的认知或者想象而言,法律至上,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对举,权力与权利的分立,立法的民主和公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尤其是司法独立等等,成为主要指标。许多论著通过演绎劳·富勒、拉兹或者其他人的法治话语,描述了自己心目中的法治“要件”。如此作业过程中,虽然是两相比勘,所谓“比较研究”或者“文化观察”,但赶超一方长时期里一面倒的追羨与自责,甚至于“迁责杀父”,将中国“落后挨打”的责任推展于传统文化,却不得不在中国今日“初步繁荣昌盛”的盛景下遭致反思。其实,人所共知,早在其泛滥之初,即受驳斥。近十年来,GDP高速增长,口袋慢慢鼓起来,文化自信心多所恢复,这历史想象便步移景换,柳暗花明。

而不论是对于西方近世成就的因果论演绎,还是对于晚清以还中国百年乱象的文明史推论,今天平心静气一看,其实都借鉴了西人的看法,竟或以西人的看法为自己的看法,而并不自知。例如,将西人近世的成就还原至远自希腊罗马的“文化基因”,即不能不说是中了一派西学的圈套。国人对于中国文明的批评,其间居然有汉学家的影子,汉学家的研究结论变成了中国学者的起点,其所达成的结论,可能又成为另一位或者另一代汉学家论说的起点,再出口转内销回来成为中国学人的立论根据。如此回环往复,贸易昌隆。至此,我们看到,在上述双重历史想象之上,又复加一层,而恰为三重历史想

象。以此三重历史想象作为秩序重整的理论蓝图，便是包括“普法”在内的建设民族国家百年奋斗的真面目。思想源自生活，而许多时候，思想却是生活的先导，“精神变成了物质”。三重历史想象的错综交结，堪为例证。

其实，生活中的许多事，不管是兴亡枢机还是柴米琐屑，西方的近代成功还是中国的“落后挨打”，急起直追，常常就是这样歪打正着、阴差阳错的结果，其间自有章法，流转跌宕，不待人谋。信誓旦旦的历史规律，多半是事后诸葛亮们的理论臆梦。而经此劫变，异质文明相互激荡下的人类精神内涵反而获得了丰富，道出了想象的原本就是自己向往的这一心理，而此种心理恰恰是事变的机理，说明“历史规律”亦非完全空穴来风。于是，样本成为标本，范例走向范式，而标本和范式可能为真，却更可能是心目中的自然之法的超越图景，借用现世的人事讲述着有关未来的愿景。

但是，不管怎样，它们都拓展了参与激荡者的心胸，激活了关于人世生活的想象空间，而为“精神变物质”预留伏笔，先下一城。近世中国基于三重历史想象而藉由法权安排实现秩序重整的历程，就是一个自我精神内涵的丰富过程，而经百年历程，包括“普法”在内，不少历史想象已然化作我们真实的生活场景，憧憬变成了事实。如前所述，抛开种种杂碎，二十多年“普法”沉积于中国心灵的最大意象就是法制或者法治，即人人平等，政府和百姓都要依法办事，公权力必须接受制约，而法律本身应当符合公义，以公道为正道，等等，迄而至今，已成全民共识，虽有权贵不悦，暗中胡来，而不敢公然反对，便是了不起的成就，正说明想象已成人世的现象。因此，自上而下的政治动员所造出的“普法运动”，却让民族心灵经历了一次现代洗礼，凝练出中国当下公民理想的重要内涵，也是中国民族精神的现代意义和中国自身的自我意识，由此催逼出关于美好人世的种种愿景。

普法随谭*

季卫东**

—

普及法律运动的形式是法制化,实质则往往接近非法化。因为在中国,是否选择法律手段从来就是个人的爱好或习性,并没有构成日常生活的条件。从外国移植来、或者由权力生产出的法律也只有变己适应,才能在民间那片异质的土壤中生根、成荫。作为社会子系统的法律,只有通过学习和反思与环境的构成相符合,才能与环境进行有效的互动并从中因势利导。否则,在许多人的眼里,普法就成了一场法律帝国主义运动,自在的生活领域将被它单方地侵蚀、占领以及支配。

但普法运动的指向,不应该朝着非法化。于是乎人们只有固守法律的表面形式,而结果,却很容易真的流于形式。反过来,如果试图追求实质的合法化,那就不得不抱有类似传教士那样的制度信仰,不得不使法律人具有超越现实的特殊地位(其实等于在现代的契约原理里嵌入了前现代的身份原理),至少是通过与社会有所区隔的方式获得纯粹和卓越的光环。也就是说,法制宣传的讲师团须有先知先觉的神圣性以及布道的宗教激情,略带那么一点葛兰西构思“知识分子宗教”的味道。为此,普法的前提条件也就包括了某种反普法的

* 原刊《清华法学》第11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季卫东,男,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契机，在理性的殿堂里，也供奉着有那么一点非理性的软权力。

可见，普法的事业充满了悖论。

二

如果普法把重点仅仅放在知识层面，那么，普法就成为法律教育的某种形态或途径。其前提是法律规范具有普世性。其目标就是普通公民都会理解和应用法律规范。在这里，提倡城乡不同轨的法学主张，或多或少，有些文不对题。

从法律教育的角度来看普法，势必发现显著的两面性。一方面，公民因为获得了法律知识，所以更有意愿、也更有能力提出权利诉求和获取司法救济。在这里，存在着解放的机会。另一方面，促进法律知识的普及，与其说为了反映群众的常识，毋宁说试图矫正群众的偏见。显然，让公民知法的逻辑指向是要让他们守法。在某种意义上，普法的边界往往就是国家权力的鞭长所及之处。在这里，可以感觉到束缚的压力。

解放与束缚，本来属于两种对立的趋势，但普法对双方都有促进作用。正是通过普法，解放与束缚被逐步拧在一处，并且不断变换着组合的方式、形态以及错综复杂性。

三

斯宾诺莎曾经说过：“无知并非理由。”在启动法律制裁机制时，这一命题尤其容易得到强调。普法实际上给出了一个默示的假定，无知未必不是违法受罚的理由，而消除无知就成为法律人的职责。

另外，在许多人的观念世界里，知法者犯法更应该从重惩办。尤其是在“法自上而犯之”的场合，这样的要求很容易获得广泛的共鸣。不过，假如让这样的思维方式主导了普法，把宣讲条规与厉行罚则密切联系在一起，那会不会导致合法正义渐趋僵硬、丧失弹性？